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BK000-A111014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BK000-A111014B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3號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法官 顏代容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